

论家庭继替

——兼论中国农村家庭区域类型

陶自祥, 桂 华

摘 要: 家庭继替是指子家庭从母家庭中分离的过程, 分析母子家庭间的更新和替代, 能够展示出农村家庭的性质。家庭三元素作为论述框架用于分析中国北方、南方和中部家庭的特质, 对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继替过程对比之后, 可抽象出3种不同家庭模型, 进而结合区域农村社会性质, 建构中国农村家庭的区域类型。

关键词: 农村家庭; 继替; 家庭模型; 区域类型

一、问题提出

如古德所言 “家不是单一的概念, 很难用简洁的语言来加以概括。”^① 但相对合理的界定家庭概念, 却是家庭研究必不可少的工作。当前关于中国家庭的研究, 对于家庭含义的界定, 概括起来, 主要是沿着两个方向展开的: 一是家庭社会学的研究; 二是文化学和人类学的研究。

家庭社会学研究一般是将家庭看作为一种社会组织, 将由父母子 “基本三角”^② 构成的核心家庭作为基准, 从结构的角度区分了数种家庭类型,^③ 以之分析当代或者历史上的中国家庭形态及其变迁。在探讨各地家庭生活差异时, 借鉴现代化理论, 将空间上的差异现象化约为结构性的家庭类型差异, 并将其解释为由经济发展水平造成的家庭现代化程度差异。^④ 这种研究思路将家庭化约为社会学意义的一般组织, 忽视了中国家庭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复杂内涵, 掩盖了不同地区农村家庭性质而非结构的差异。

与此相异, 人类学和文化学关于家庭、家族的研究, 侧重分析中国家的文化意义, 将家看做一种抽象社会结构模式, 试图从具体的亲属制度和家庭结构中抽象出具有一般意义的家 (族) 文化, 并 “类推”^⑤ 到中国的政治社会结构、文化特征、宗法制度、家国关系、国民性等。^⑥ 这类研究抓住了中国家庭的某些本土特质, 但在研

究方法上存在演绎有余而实证性不足的问题, 无法提炼出关于中国家庭的分析性概念和理论框架, 无法运用于当下的实证研究, 并且在这类研究中, “中国的家是什么” 这个问题本身也没有得到清晰回答。

近年来, 我们在全中国 10 余个省市进行农村家庭生活考察时发现, 既不能用以核心家庭为基准的家庭类型标准分析不同地区农村家庭差异现象, 也不能用泛文化意义的家来分析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家庭实际样态和变化过程。关于中国农村家庭的研究, 还需要回归到一项基础工作上来, 即从纷繁复杂的家庭生活现象中, 提炼出农村家庭的一般构成要素, 抽象出认识中国农村家庭的基本理论。因此, 本文选取农村新老家庭继替的过程为分析对象, 以各地农村实际调查经验为基础, 通过具体分析家庭继替机制, 提炼出认识农村家庭的理论框架, 并分析中国农村家庭的区域差异。

二、家庭继替

(一) 从分家到继替

分家是自秦代以来确定的一种民间习惯, 时至今日, 在中国农村还普遍存在。分家意味着上一辈家庭 (本文称之为母家庭) 的消亡, 以及下一辈家庭 (本文称之为子家庭) 的产生, 是

①作者简介: 陶自祥,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桂 华,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驻站研究人员 (湖北 武汉, 430074)。

② [美] W. 古德 《家庭》, 魏章玲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 第 12 页。

③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第 159 ~ 170 页。

④ 参见杨善华 《家庭社会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⑤ 雷洁琼 《家庭社会学二十年》, 载杨善华 《家庭社会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⑥ 参见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

⑦ 参见麻国庆 《家与中国社会结构》,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中国家庭延续的关键环节。分家过程可以展示出整个中国家庭制度,因此,国内外进行中国家庭研究的学者,几乎都关注过分家。

家是一个“同财共居”^①的生活单位,分家即这个单位解体。分家是解读家庭继替的重要机制,而传递这一机制的通常是分伙房,也就是“另起炉灶”,所以分家又有“分火”、“分烟”等称谓。尤其很多少数民族,火塘是家屋的象征,如侗族传统里,说“一个家”就是“共用一个火塘”,分家就是“本家”(原家)与“分家”(新家)通过分火塘仪式表征出来的。^②在家庭制度下,正常家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要分裂为年轻的子家庭。这个子家庭要成长为同母家庭具有一样性质、在村庄社区生活中具有相对独立完备意义的家庭,需要较长的时期,分家只是其环节之一。关于分家的研究,主要涉及分家标准、分家动力和原因、分家时机、家庭周期、分家方式、分家的后果与功能等内容。

本文同样关注分家现象,但与既有的研究不同,并不将研究对象限定在“分爨、分财、分居”这一分家微观过程上,在我们看来,分家意味着在村庄社会中一代代家庭的更新更替。微观的分家过程能够生产出社会学意义上家庭,但还有更广泛的内容无法在传统的分家研究中展示出来,比如,分家之后的家庭关系、社区意义上的门户独立、熟人社会中家庭人情关系的继承和更新等。传统的分家研究集中关注家庭内部的财产分割和关系重构。本文将研究对象扩展到一个社区意义上的家是如何生成出来的,分家不单是“分爨、分财、分居”,还涉及子家庭如何成立,父权如何更替,新家庭如何立门户等。此过程包含了承继和更替的意义,因此,本文将其概括为家庭继替。^③

(二) 家庭三元素

用描述方式对家庭下定义时,一般要列举家庭由哪些组成要素。比如,家庭社会学将家庭的基本构成要素看做是“父母子”;杨懋春认为,“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民家庭的两个基本要素,^④家庭不外乎是人和物两种要素的组合。本文所谓的家庭三元素不同于组成家庭的要素,而

是分析和认识家庭的三个指标。

在当地的语境下,一个子家庭从母家庭中分裂出来后,就逐步具备了下文中的家庭三元素。将家庭继替作为研究对象,就是从从一个子家庭成长为符合“地方性知识”^⑤意义上的家庭的动态过程中来理解家庭的内涵。

1. 财产权

家庭作为一个“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⑥财产构成家庭的基本物质要素。分家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确定母子家庭之间的财产关系。那么,子家庭成立的标准之一就是获得相对独立完全的财产权。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写道:

分家的过程也就是父母将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通过这一过程,年轻一代获得了对原属其父亲的部分财产的法定权利,对这部分财产开始享有了专有权。^⑦

这里具体牵扯两个问题:一是家庭财产权的性质,二是财产权如何生成。很多学者已经关注了中国家庭财产权的特殊性,如下认识基本可以概括诸多关于中国家庭财产现象的描述“在大家庭中,家庭财产一般是共有财产,不存在夫妻和个人的财产问题。”^⑧有学者曾以农民的土地祖业观为例,分析农民意识中的财产权性质时发现“中国的产权是一种非排他性的、非可转移性的,建立在血缘基础上,通过代际更替和兄弟分家实现对物的占有和使用,并以维护财产永恒存在的产权形式,在财产实践上,‘祖先’、‘我’、‘子孙’是一并出现的,财产主体是由这三重人格共同构成的,并组成随时间绵延的‘家族’(宗族)。”^⑨换言之,中国农村家庭生活中的财产权主体是整体家庭,而非某一个体,男性家长代替整个家庭行使财产处置权。因此,俞江^⑩批评了滋贺秀三等人所持的“家父的家产所有权”的观点。从实践中看,家父对家庭财产的支配也是受限制的,除非他是站在维持促进家庭生活的立场上,否则家父的任意处置行为就要受到非议。

若将母家庭看作是一个财产权主体,那么,子家庭成立过程就包含了其相对独立财产权生成

①参见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②赵巧艳《本家与分家:侗族传统民居伙房的共食意象表征》,《云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3~233页。

④参见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⑤参见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

⑥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2页。

⑦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59页。

⑧祝瑞开《中国婚姻家庭史》,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80页。

⑨桂华等《乡土中国的产权基础》,《二十一世纪》2012年第4期。

⑩俞江《论分家习惯与家的整体性》,《政法论坛》2006年第1期。

过程,分家立契只不过是财产权转移和确立仪式。形式上的分家仪式与实践中的财产权确立并不一定是同步的,本文以实际财产权控制过程,来分析子家庭的成长经历。

2. 伦理责任

家庭继替关涉两代家庭之间的关系,类似于费孝通提出中国代际之间的反馈模式,^①即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老人。反馈模式体现了中国家庭伦理特征,父母有责任生育、抚养子女,而子女有责任、义务孝敬老人。这本质上是母家庭与子家庭之间的关系。它不单纯是一种物质交换关系,还包含了文化社会意义,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故称其为伦理责任。

美国学者贝克尔“力图用人类物质行为的工具 and 理论框架去分析婚姻、生育、离婚、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威望和其他非物质行为”,^②实际上是将饱含文化内涵的家庭生活庸俗化为一般经济行为,很难解释中国家庭的伦理责任关系。比如,中国农民生育行为就不是出于经济算计,而是将其当做延续香火任务,如杨懋春所言,“中国农民最关心的事情是家庭延续”。^③农民“过日子”最根本的生活动力来自于完成家庭的延续,其表现形式就是“生儿子传宗接代”。成立家庭就是为了生儿育女,就是为了抚育出下一代家庭。因此,为儿子“建房子、娶媳妇”成为父母的人生任务。延续家庭就构成中国家庭继替的根本机制,母家庭的全部价值在于为子家庭成长服务。

与父母对子女的近乎无限责任相比,子女对父母的责任要小的多。尽管中国文化将“孝”放在很高的地位,但在物质资源相对紧张的农村家庭生活中,资源配置首先是要满足于子家庭的成长,形成“恩往下流”的总体形态。不过,完成对年老父母的基本赡养义务,是家庭能够延续下去的基本前提。也就是说,子家庭对母家庭也要承担伦理责任。母子家庭之间相互责任的实践形态,就表现为农村家庭生活中的代际关系。

3. 社区性家

农村将新家庭的产生称为“成家立户”。所谓成家,即通过婚姻方式组合成为一个结构相对完整的家庭;所谓立户,是指这个新家庭在村庄社区内获得一定独立位置。立户就是立门户,是在社区公共生活、人际关系、人情往来、互助合作中,成为一个独立完整的行为主体。我们在关

中地区调查时,发现如下风俗:村庄中的孤寡老人,会通过别人介绍收取“义子”,且“义子”都是拖家带口的,这些外地的“义子”会搬到本村与老人一起生活,承担赡养义务,并继承土地、房屋财产,获得村庄生活资格。人们将这种现象成为“顶门户”,因为“八百里秦川”自古比较富庶,收取“义子”比较容易,“顶门户”就变成一种风俗。这个现象也说明成家和立户的差别。当然,“顶门户”是一种非常态现象。农村家庭要变成社区意义上的家庭,就要经历“立门户”的过程。如果说母家庭是一个社区性家,那么,家庭继替就意味着子家庭从母家庭的“庇护”下脱离出来,获得独自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资格,成为一个新的社区性家。

从社区性家的角度看,分家与立户并不同步。基于社区性家,可以提出三对关系:

一是母子家庭的关系,即子家庭如何从母家庭中剥离出来,独自参与社区交往,且母家庭如何退出村庄社区交往;二是多子家庭中,全部分家的兄弟家庭关系如何处理。兄弟家庭关系既具有“一家人”的色彩,也具有社会关系色彩,因此,可以分析兄弟家庭间是如何交往的;三是家与熟人社会的关系,分析社区中家庭之间的交往互动所形成的村庄社会结构。

三、家庭继替的实例分析

为了方便理解,我们区分了家庭生活的三个方面内容,并将其提炼为家庭三元素。家庭三元素就是分析家庭的三个面向。抽象地说,一个完整的家庭需要具备相对完整的财产权、承担合理的伦理责任、生长为相对独立的社区性家。家庭继替就是从母家庭中分裂出来的子家庭的“财产权生成”、“伦理责任实践”和“社区性家扮演”的过程。这是个动态过程,对于其动态性,费孝通先生有如下论述:

随着父母年老依赖程度的增加,他们的权威便按比例地缩小。从各种类型所有权的角度看,父母退却的一般规律是从使用产权的权利退到处理产品的权利,最后到处理用具和生活享受的权利。从各类物体的角度看,从生产资料退却到消费物品,最后到非物质的权利和债务。这些退却的步骤与下一代的义务的增加是相互关联的。下一代从完全依赖于父母到担当合作的角色,最后到挑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3~233页。

②[美]贝克尔《家庭论》,王献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前言。

③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4页。

起赡养父母的全部责任。^①

费孝通先生较为笼统地描述了代际之间权利和责任的转换过程,表明家庭更新和替代并不是在分家那一刻完成的,而是要经历一个长时间动态过程。下面我们以北方的农村家庭为例,分析家庭继替的动态过程。

在本文中,北方农村是一种农村区域类型。在过去的若干年调查研究中,我们发现,全国农村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从村庄社会结构入手,我们逐步提出了北方农村、南方农村和中部农村的类型划分。^②不同地区农村的家庭生活面貌和性质有明显差异。^③本节分析的北方农村又被称之为分裂型村庄,村庄内部形成了以五服家族为认同行动单位的对内合作、对外竞争的社会结构。在区域上,北方农村主要包括河南、山东和陕西等华北农村,这些地方农村家庭生活方式表现出极大的相似性。

(一) 财产权主体与主体间关系

子家庭财产有两个来源:一是母家庭转移所得;二是子代创造所得。

在分家之前,母家庭的财产一般是由作为家长的父亲控制着。当所有的儿子还没有结婚时,母家庭是一个财产单元,实施共财共有制,^④如滋贺秀三所描述的“家庭靠一个钱袋子来生活,各个人的勤劳所得全部凑集在这个钱袋里,每个人的生计也全部由这个共同的钱袋子供给”。^⑤这种形态一种持续到第一个儿子结婚之后开始发生变化。

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北方农村家庭在1949年以后,就普遍实施多子家庭多次分家模式。当一个儿子成家之后,父母会主动提出来将其分家出去,当地农民的解释是“分开家之后,他们就没有依赖性,就能够自立劳动了”。多次性分家的首要原因是家庭财产权冲突。新成立的子家庭有强烈的获得独立财产权的冲动,就与母家庭发生了矛盾。如果不分家,子家庭就是私的,而母家庭就是公的,很容易发生子家庭化公为私的事情。如费孝通所言,“年轻一代对经济独立的要求便成为家这一群体的瓦解力量,最终导致分家”。^⑥在北方农村直接表现为儿媳“顾小家、损大家”的行为。沃尔夫研究中国家庭时提出

的“子宫家庭”^⑦概念:作为儿媳的妇女,天然地存在建立小家庭的冲动,成为分家的直接原因。

多次分家还表明兄弟之间的财产关系,兄弟们结婚之前,共同生活在母家庭中,共同劳动创造家庭财富,并没有独立的财产权。但是,他们都预期到,由父亲直接控制的家庭财产,在不久的将来是要在兄弟之间平均分割的。当长兄先成家分家时,父亲分割给他应得的部分之后,其余部分就是其他兄弟们共有的了。因此,这些未成家的兄弟们,也希望已经结婚的兄弟分出去,避免自己的份额被贪占。

从家庭继替过程来看,北方家庭实行多次性分家,对母家庭的财产进行分割,在分家时,子家庭获得了完全独立的财产权。分家之后,母子家庭之间不存在财产模糊的情况,兄弟们都分家之后,兄弟家庭之间的财产也是相互独立的。这样一来,在最后一个儿子成家之后,母家庭的财产就被分割殆尽,父母就丧失了财产控制权。

从性质上看,在北方农村中,家庭财产主体是核心家庭,因为在整个家庭继替过程中,我们看不到哪怕是两个核心家庭同财共财的情况。当在母家庭内部产生出第一个子家庭后,就会很快地分家成为两个财产权主体。母家庭自始至终都是以核心家庭的形式来控制家庭财产权的,而子代成家后就立刻具有了财产权。并且,分家之后的子家庭间的财产权关系,也符合弗里德曼的描述:

一旦各自的家庭都建立起来后,在法律意义上,两个或更多的兄弟之间便不再成为经济上相互协作单位的一部分。一个家户的成员对其他家户的成员也不再具有经济上的当然权利。他们之间的经济互助应该是合理地按与陌生人相同的处理方式制定契约性条款。^⑧

概言之,北方农村家庭财产权主体是核心家庭,母子家庭间的财产权转移以及兄弟家庭间产权关系,皆体现为两个核心家庭的关系。

(二) 伦理责任与资源配置

如果将一个人成年之前看作被抚育期,老年之后看作被赡养期,那么中国家庭中的“反馈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59页。

② 贺雪峰《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进路》,《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③ 参见贺雪峰《村治的逻辑: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④ 滋贺秀三区分了“共财”和“共有”,认为中国家庭共财不共有,家庭财产权属于家父所有,受到了俞江等人的批评,笔者认为如果赞同家产主体是家庭而非家父的话,共财共有就没有区别了。

⑤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页。

⑥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60页。

⑦ Margery Wolf, *Woma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1-40.

⑧ [英]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页。

模式”既可以被看做是建立在伦理规范基础上的代际交换关系,也可以被理解为整个家庭的资源配置方式。可以借用贺雪峰提出的平衡度和厚重度两个标准^①来分析北方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样态。

华北有句俗话说“日子是为儿子过的”,意思是说,一个人的生命意义和价值都是建立在为儿子付出上。在代际关系上,就表现为父母对子女强烈的伦理责任。有学者在探讨华北农民家计模式时提出,北方农村的家计是“节余型”的,即父母要将全部劳动所得积累和转移到下一代身上。^②父母的不合理消费,被看做“不会做父母”,是违反当地社会规范的。北方农村的父母,是我们看到的全中国农村中负担最重,责任最重的父母。

反过来看北方农村中儿子对父母的责任时发现,多数父母在年老体衰之后,生活状况比较差。很多北方农村都存在如下现象:父母为所有的儿子“建房子、娶媳妇”,完成人生任务之后,他们就会给自己建一座小偏房,老两口相依为命。完成人生任务后,劳动能力下降,生命力消耗殆尽,多数老人成为儿媳妇嫌弃的对象。尤其是在20世纪90年代时儿子多、负担重的家庭中,因为老人赡养问题发生家庭矛盾的现象相当普遍。概而言之,北方农村的伦理责任特征是:厚重、失衡,即父代对子代责任重,子代对父代回报少,家庭资源配置以子家庭为重心的。

从家庭继替角度看,北方农村的母家庭存在的价值就是分裂出子家庭,为子家庭创造财富,为子家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子家庭的成立,母家庭就走向消亡而非继续发展成为联合大家庭。

(三) 社区性家与门户

北方农民认为家庭“过日子”有两个内涵:一是妥当处理家庭内部关系;一是妥当处理社区生活关系。前面分析的两个元素是从家庭内部讲的,社区性家和门户是从家庭外的社会生活角度讲的。

与社区性家相关的第一个问题是,母子家庭间谁是社区生活的主体。从北方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对于多子家庭,第一个子家庭成立以后,就要独立参与村庄公共生活。子家庭要建构和维护其自身的社会关系,维持相对稳定的交际圈。此时,母家庭也依然维系其自身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情往来、互助合作等。

表面上看,母子家庭在社区生活中是各自独立的。实际上,此时的母家庭之所以继续成为社

区生活主体,是因为母家庭中还有未成家的儿子。当所有的儿子都从母家庭中脱离出来以后,父母就开始退出村庄社会的人情圈。这样看来,在社区性家的层面,北方农村的母子家庭是相互排斥的。在社区公共生活中,子家庭与母家庭是不会同时参与的。这也可以从功能的角度解释,即母家庭在所有儿子成家之后,互助合作的需求基本消失,不需要维系稳定的社会关系,并将社会关系传递给子家庭。因此,母家庭不需要再代表已经成家的几个子家庭参与社区生活,兄弟之间就要各自独立地发展自己的社区关系。在北方农村中,兄弟之间有各自的“相好”关系,互不牵扯、互不干涉,表明兄弟家庭各为独立的社区性家。

虽然如此,兄弟家庭间还是有密切的互动,并由血缘关系拓展为最为稳定的社会交往圈子。这就是北方农村中普遍存在的“门子”、“门分”、“户族”等。各地称呼不一样,结构却大致相似,一般由五服以内的兄弟、叔伯兄弟家庭联合组成,主要从事红白喜事合作,并保护本门户家庭不受外门户欺负。

从分析中可以看出,北方农村中的社区性家的基本主体是核心家庭,这就造成了母家庭不能代表几个子家庭参与社区交往。在社区交往中,母家庭也一直是核心家庭的面貌出现的。由功能性互助合作引起子家庭之间的联合而形成的门户家族,超过一定范围(五服)之后,就迅速地发生裂变。其后果是,北方农村的血缘关系很难发展成为类似于南方覆盖整个村庄的宗族笼罩性组织结构。

(四) 北方家庭的继替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北方家庭生活中,母子家庭之间充满矛盾性,兄弟家庭间相互独立。在财产权方面,子家庭有强烈的从母家庭中财产权独立要求,进而引发了兄弟之间的财产竞争。母家庭的财产可以看做是公产,子家庭的财产是私产,母家庭只能以核心家庭的形态成为财产权主体,否则就存在公私间矛盾。如此一来,母家庭的财产,最后也只能全部转化为几个子家庭的私产,否则就会引发家庭矛盾。母子家庭的矛盾性还表现为资源配置方面的不平衡,即厚重的代际失衡状态。在社区性家方面,北方农村不存在家长代替子家庭参与社区生活的现象,所以,北方农村也没有发展出族权和房头长角色。

总之,北方家庭继替具有如下性质:子家庭

^①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第5期。

^②桂华《“嵌入”家庭伦理的农民经济生活——基于华北和江汉平原地区农村比较》,《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1年第3期。

对母家庭分割、替代,以核心家庭形式支配家庭财产,独立参与社区交往,母家庭在所有子家庭成立后,就迅速消亡。

四、家庭继替的区域比较

受格尔茨“地方性知识”的启发,我们提出了地方性共识的概念,即乡村生活中的农民分享共同的知识,遵守相同的规则。众所周知,中国农村地域广阔,不同地区农村,因地方与中央政权的关系、开发时期、移民与战乱历史、种植结构与水利条件、土地占有和使用方式、居住结构等方面差异极大,在村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生活观念上形成了明显的差异。^①家庭生活既体现了农民自己对生活的理解,也包含了农民想当然的行为方式,指导农民家庭生活的观念属于地方性共识的一部分,那么,它必然体现出浓厚地方色彩。实际调查中所看到的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生活现象差异,也证明了这一点。前面以北方农村为例,分析了家庭继替过程,下文运用同样的方法,在比较的视野下,分析南方农村和中部农村的家庭生活现象。

(一) 南方农村家庭生活及其特性

南方农村主要是指华南地区(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和广东等)的农村。尽管华南地区开发较晚,但由于长期避免遭受战乱影响,南方村庄一般都有700年以上的历史,因此村庄发育得比较完善。南方村庄一般是单姓聚居,远离国家政权中心,宗族组织发达。在南方宗族性村庄中,基于血缘建立的社会关系稳定紧密,形成了完整社会价值规范体系,南方农村表现出团结性和有序性的社会面貌。在分析南方农村家庭继替特性之前,先列举如下几个现象:一是历史上,南方农村的公产较多。公产主要包括土地、坟山、祖屋等,一些调查数据表明:^②南方农村中公有土地占很大比重,而在北方和中部农村农田的比重要低得多。纵然是经历过社会主义革命,很多南方村庄中依然保留有祠堂和祖屋公产,当今的南方农民依然保留很强的祖业观念。^③二是南方农村的孝道观念是当下全国农村中保留最好的地方。与北方和中部农村相比,南方农村家庭养老状况较好。三是南方农村的家族势力依然强大,建立在血缘之上的认同与行动能力较强,在村民自治和农民上访中,表现出较强的动员能力。

还可以列举出很多类似现象。通过对诸多南

方家庭生活现象的分析,从家庭继替的角度,可以总结出如下几个特征:

一是母家庭具有较强的财产支配权,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南方农村依然保留一次性分家的习惯;另一方面是分家后母家庭对分割出去的房屋、土地等财产有持续的影响力。江西的农民认为,大家庭要等到所有的兄弟都成家之后才能分。我们在当地农村看到,一栋房子里,生活着4对夫妻(父母与3个结婚的儿子夫妇)的情形,维持着同灶共居的大家庭生活,这在北方农村是很少见的。南方农村家庭能够维持联合家庭模式的关键原因是,母家庭的财产权不会受到子家庭的严重冲击。其实,母家庭对财产的支配甚至维持到了分家之后,比如,儿子分家之后,如果没有自己建房子而是住在父母所建的老房子中,父母一直具有对该房子的所有权。如果以后发生儿子不孝顺的情况,老人就有权对已经分给儿子的房屋和土地提出索回要求。

二是代际关系平衡。在南方农村中,父母对儿子的责任要低于北方农村,比如,做父母的不需要承担为儿子建房子的任务,南方的子家庭一般住在父母的老房子中,一直等到结婚10多年后,积累足够的财富才能够建立自己的房子,而北方的儿子分家之时就可以从父母那里获得一套独立的房产。南方农村的父母认为,要帮助儿子成家立业,但是最主要的责任在于儿子自己,如果他不争气无法成家,父母不需要负全部责任。而在北方农村,只要儿子没有成家,其他村民就会认为“是因为做父母的没用”。在赡养方面,南方农村年老的父母要轻松得多,子女不孝顺的情况远较北方农村少,很多老人在儿子全部成家之后就可以得到较好的照料,老人被遗弃的情况很少。

三是社区性家的基本主体是母家庭。在南方农村中,只要父亲在世且具有行为能力,他一般要行使家长权力。在社区中,无论他的几个儿子是否成家分家,父亲都是这个大家庭的代表,参与公共生活和社会交往。有的时候,父亲去世了,大儿子也要替父亲扮演家长角色,代表其他几个兄弟家庭参与社区生活。相反,如果父亲在世时,子家庭在社区生活中架空父亲,或者是父亲去世后,兄弟们架空长子家庭的话,其他人就会暗地嘲笑这个大家庭不和睦。因此,在社区生活中,南方农村具有大家庭取向,子家庭之间的

①桂 华 《论熟人生活面子——区域比较的视角》,《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②温铁军 《“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年,第110页。

③桂 华等 《乡土中国的产权基础》,《二十一世纪》2012年第4期。

合力较强,建立血缘基础上的社会关系延伸的范围较大,家族结构明显。

归结起来,南方家庭生活中,母家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财产权和社区性家方面,体现了父权特色,平衡的代际关系和资源配置模式也表明,母家庭有独立存在的空间。南方农村家庭继替中,儿子成家分家之后,母家庭还能维持较长时期的优势,子家庭的成长并不直接带来母家庭的消亡。

(二) 中部农村家庭生活及其特性

中部农村主要包括长江中游的两湖平原、江汉平原、黔渝山区、成都平原,以及东北地区的农村。这些地区的村庄历史较短,开发较晚,是明朝中期以后的多次移民逐步形成的。中部农村多姓杂居,每个村落一般由10个以上的姓氏构成,每个姓氏人数在几十人以下。在中部农村中,地缘替代血缘成为社会关系的基础,形成了典型的“地缘村落”,^①农户间的独立性强,社会分层不明显,呈现出涣散的社会结构样态。在家庭生活方面,也可以列出如下几个现象:

一是在家庭经济生活方面,注重享受而非积累,与北方农村的“节余型”家计模式相反,我们将中部农村家庭生活称为“消费型”。表现在吃穿上,中部农民吃得好、穿得好;表现在生活态度上,典型如四川人、重庆人的“耍”的生活方式,正所谓“少不入川,老不出川”,缺乏奋斗动力,生活压力较小;表现在家庭内部是资源配置平衡,父母与子女同样有享受的资格,有谁赚钱谁花的味道。

二是代际关系理性化。中部农民已经很快地放弃了“多子多福”的观念,是最先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和接受“生男生女都一样”观念的地区,甚至在中部农村已经出现了生女儿的生育偏好,理由是养女儿负担轻。在对待下一代方面,很多父母开始留一手,具有“存钱养老”的观念。在赡养方面,局部地区出现了严重不平衡的现象,比如江汉平原普遍出现的老年人自杀现象

与养老问题高度相关。^②这些现象进一步造成了代际关系的理性化,代际间伦理责任降低,物质资源交换稀薄,中部农村的代际关系朝低度平衡(代际间相互期待低)方向发展。

三是社区性家庭自由度高。在此方面,中部农村存在一个独特的现象,“光棍”也算是一个独立的社区家庭,能够参与村庄人情、互助和公共生活。这在北方和南方村庄是不可能的,在北方和南方村庄中,“光棍”不算是家庭,也没有资格参与社区交往,甚至是没有生儿子的家庭在社区生活中都是“低人一等”的。此外,中部农村上门女婿现象很普遍,也不会遭到歧视。这些与中部农村中血缘关系不发达是一致的。

在家庭继替方面,中部农村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家庭财产权转移不明显,父母在儿子成家方面担负较小的责任。比如,我们调查川西平原农村中,父母将儿子养到18岁以后就不继续承担责任了,更不需要为子家庭提供物质支持;分家之后,父母保持独立的家庭财产权,母子家庭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二是代际关系理性化,导致母子家庭间的资源交换较少,关系比较平衡。

三是在社区生活中,不存在母子家庭替代的情况。比如,我们在重庆农村看到,父子分家之后,各自独立地参与社区人情往来,兄弟家庭更是各自独立。而北方农村的情况是母家庭随着子家庭的参与而退出,南方农村则是母家庭代替几个子家庭参与。

中部农村家庭继替过程表明,母子家庭间在财产、伦理责任和社区参与方面,都很少存在冲突的情况。儿子结婚之后,母子家庭迅速分开,之后,各自维持较为独立的财产权和生活空间,日常生活上相互不干涉,社区交往中也不存在替代情况。中部农村中,“空巢”母家庭是随着老两口去世而自然消亡,与子家庭成长没有对应关系。

(三) 区域比较

表1:北方、南方和中部家庭继替模式的区域类型差异

村庄类型	继替模式	家庭“三元素”表现形态		
		财产权	伦理责任	家庭社区性身份
北方农村	更替模式	母子家庭冲突	厚重失衡	不兼容
南方农村	承继模式	父权支配	厚重平衡	家长特权
中部农村	共存模式	母子家庭独立	低度平衡	各自独立

①桂 华 《散射格局:论地缘村落的构成与性质》,《青年研究》2011年第1期。

②陈柏峰 《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

基于上文的分析,我们按区域总结了3种家庭继替模式:

北方农村的更替模式是指,母子家庭间不能同时拥有财产权,也不能同时参与社区公共生活,而代际关系上的“恩往下流”也体现了子家庭向母家庭吸取资源的机制。更替模式从第一个儿子结婚开始,一直持续到最后一个儿子结婚,父母支配的母家庭就消失了,此时的父母要么与小儿子生活在一起,依附于小儿子所支配的那个子家庭,要么是住在偏房中,从村庄公共生活中淡出。更替模式造成的后果是,核心家庭成为北方家庭的普遍性结构。

南方农村的承继模式是指,母家庭相对于子家庭,在财产权、家庭资源配置和社区参与中都具有优势,子家庭要在母家庭的庇护下成长。只有当父亲死亡,或者是主动交出家长权之后,子家庭才逐步获得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和社区参与资格。承继模式造成的后果是,作为核心家庭的子家庭的独立性弱,大家庭成为南方农村家庭生活的理想形态。

中部农村的共存模式是指,代际之间的责任和物质交往都相对稀薄,且相互之间在财产权和在社区参与中各自独立,母子家庭既不存在更替关系,也不存在承继关系,家庭生活自由度较大。共存模式造成的后果是,家庭的独立性强,母子家庭间和兄弟家庭之间的责任、义务关系都比较淡漠,家庭间关联度低。

五、家庭模型与区域类型

当按照家庭社会学建立的家庭类型标准来统计分析时,会发现全国农村家庭都朝核心家庭结构发展,核心家庭成为家庭绝对主要类型。^①纵然赞同这种结论,也无益于理解全国各地农村家庭生活现象差异。比如我们研究过离婚率、自杀率和自杀类型、老年人生存状况、妇女地位、生育观念等,全国不同地区农村呈现显著差异。这些问题该怎么解释?因此,我们要转换思路,深化对家庭生活的分析,并提炼出与传统解释方式相异的认识方式。前文以家庭继替为对象,展示了北方、南方和中部农村家庭的差异,现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3个区域家庭性质。

(一) 构造家庭的力量

传统的分家制度研究,多数只是关注于家庭的分裂过程,将分裂之后的家庭看做是孤立实

体,忽视了分家后家庭之间的关系。后来有些学者^②提出了网络家庭的概念,分析分家之后各个核心家庭之间的合作关系。实际上,网络家庭分析也是将分家之后个体家庭的原子化状态作为研究前提,认为组成家庭网络只不过是对个体家庭的功能性补充。如果运用网络家庭的概念来分析传统中国的大家庭,就会抹去大家庭的性质,在我们看来,大家庭不能化约为核心家庭联合结构,大家庭是一种具有中国社会特色的家庭形态。更重要的是,网络家庭概念不能够解释当前中国不同地区农村中家庭间关系的差异性。

麻国庆研究分家时,提出了分中有继有合的说法,^③对于解释中国分家制度有很大创新。本文将分家拓展为家庭继替,既关注家庭分裂的过程,也关注分家之后的状态。家庭继替可以操作成为母家庭与子家庭的关系,以及子家庭与子家庭的关系。家庭继替过程中,存在3种力量:一是分的力量;二是合的力量;三是继的力量。

分的力量主要表现在子家庭从母家庭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中,包括子家庭向母家庭争夺资源、财产权和社区参与资格;合的力量主要表现为子家庭之间的关系,即分家之后兄弟家庭之间的责任义务以及互助合作等;继的力量主要体现为分家后母家庭对于子家庭的直接干涉、支配和间接影响的能力,孔子所谓的“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就体现了继的力量。以上三种力量不同组合结果,就构成了不同家庭形态,合的力量占优势时就显现出家庭和睦的状态,分的力量占优势时就造成家庭不和的状态,继的力量占优势时表现为父权家长特色和家庭的纵向绵延性。总体而言,南方、北方和中部农村家庭生活中,3种力量发挥作用不一样,造成家庭生活形态差异,构造出了3种家庭模型。

(二) 家庭模型与现象呈现

1. 北方农村的联合体模型

北方农村家庭中,母子家庭在财产权、资源和社区参与资格上存在冲突,母家庭对子家庭的控制力不强,父权微弱,表明继的力量不明显;子家庭有强烈的分家独立冲动,能够向母家庭争取权力和资源,表明分的力量强;兄弟家庭竞相分割母家庭公产,造成潜在的竞争性,但在对外方面,兄弟家庭能够联合起来对付其他家庭带来的压力,具有一定的合力。但北方兄弟家庭的合力与南方农村不一样,北方农村兄弟家庭不存在强

①王跃生 《当代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比较》,《社会》2006年第3期。

②王跃生 《个体家庭、网络家庭与亲属圈家庭分析》,《开放时代》2010年第4期;阎云翔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6期。

③麻国庆 《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连带责任，亲兄弟明算账，只有受到外部威胁时才能够暂时整合起来。由于继的力量弱，母家庭随子家庭成长而消失，使得兄弟家庭之上不存在笼罩性组织；兄弟家庭之间竞争性与合作性之间存在微妙平衡，竞争性彰显，就会造成兄弟冲突，合作性占上风，兄弟家庭团结。北方农村中以兄弟核心家庭为单位，形成对内竞争、对外合作的联合体模型。

2. 南方农村的共同体模型

对家庭继替的分析表明，南方家庭的母家庭相对子家庭在财产权、资源配置和社区参与资格上表现出的优势，父权家长特色明显。子家庭从母家庭中独立出来，需要较长的时期，表明分的力量不强。南方农村祖先祭祀活动发达，父权发达，家庭纵向绵延性强，表明继的力量强大。从子家庭间关系来看，兄弟家庭之间具有很强的连带责任，南方家庭至今存在“长兄如父”的规矩，即父亲不在世时，兄长要负担起弟弟成家立业责任。兄弟家庭、甚至是叔伯堂兄弟家庭之间，有很强认同感和一致行动力，体现了强大的合力。南方农村家庭中继的力量强大，分力受到

压制，合力是被鼓励的，3种力量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同财共居范围大、父权发达、家庭传承性强、兄弟家庭关系紧密、历史记忆长的家庭生活形式，我们将其称之为共同体模型。

3. 中部农村的原子化模型

中部农村的母子家庭间替代性弱，兄弟家庭间独立性强，在财产权、资源和社区参与资格上，母家庭与子家庭，兄弟家庭间，各自具有独立的权利和权力，基本无继的力量，因此，父权很弱；兄弟家庭间相互期待低，“各种各的地，各吃各的饭”，关系疏远，既无连带责任，也无明显冲突，合力和分力间低度平衡。由此，在中部农民生活中，表现出母家庭、子家庭、兄弟家庭之间，互不干涉，独立平等，关系松散的面貌，形成了原子化模型。

4. 农村家庭生活现象呈现

上述分析都是来自于对各地区农村家庭生活现象的总结提炼，这些现象及其差异皆产生于三个地区农村家庭性质。现呈现部分家庭生活现象，便于进一步理解文中概括的家庭模型。

表2：家庭模型与生活现象呈现的区域类型差异

村庄类型	区域类型家庭生活现象呈现						
	家庭模型	生育偏好	家庭纠纷	伦理责任	代内关系	家族结构	父权
分裂型村庄	联合体模型	重男轻女	妯娌矛盾	厚重失衡	表面团结	范围小且分裂	较弱
团结型村庄	共同体模型	重男轻女	婆媳矛盾	厚重平衡	紧密团结	范围大且稳固	很强
分散型村庄	原子化模型	男女无别	夫妻矛盾	低度平衡	相互疏远	结构不明显	极弱

（三）家庭模型的区域化

长期以来，中国农村研究一直遭遇如下困境，中国农村社会地域广大、数量庞大、形态差异极大，对任何社会现象既不可能进行全面的调查，也不能进行整体性概括。经过长期调研，我们发现不同地区的农村具有不同的特征和性质，同时，相似的耕作方式、相似的历史文化传统、相似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造成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具有同质性，且区域差异明显。基于这样一种判断，我们逐渐探索出区域比较和类型建构的研究方法。

农村家庭性质是与当地社会性质相关联的，接下来在家庭模型与区域村庄结构之间建立联系，进一步论证区域家庭模型的可信性。

传统的关于中国农村家庭性质研究，经验材

料多来自于南方农村。如费孝通、林耀华、葛学溥、许烺光等老一辈的学者，运用人类学方法在南方农村中进行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建立关于中国家庭的本土认识。但是，这批具有开创意义的家庭学著作关注的对象局限于南方村庄，忽视了区域差异性。建国之后的海外汉学家对于中国家庭研究，很多是运用早期留下的二手资料，或者是在台湾、香港地区进行实地调研，这些研究也有南方农村的烙印。

这批著作反映出中国农村家庭诸多本土特性，比如家庭的传承性、父权家长制、大家庭的理想和现实^①等，与我们依据当下经验概括的南方农村家庭共同体模型吻合。受共同体模型支配，历史上南方农村的公产比重大，家族关系发

^①参见孔迈隆《中国家庭现代化：传统与适应的结合》，载乔键《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香港亚太研究所，1991年；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达,南方农村普遍存在宗族组织。^①改革开放以来,南方农村普遍兴起修建祠堂、续谱风气,^②这在北方和中部农村是不多见的。可以认为南方农村宗族发达是与家庭共同体模型伴生的现象。由此可以进一步断定,宗族组织发达的农村地区的家庭符合共同体模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弗里德曼^③提出的宗族范式更适合于对南方农村和家庭的分析。

关于北方农村家庭的研究,早期有杨懋春对山东台头村的人类学研究,还有李景汉组织的定县和满铁调查,以及国内外学者基于满铁资料的再研究,当代关于北方家庭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如王跃生的研究。纵观这些研究发现,北方村落历来都是多姓杂居的,村庄内部不存在统一的宗族组织。在家庭方面,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最主要的家庭形式,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并不常见。^④杨懋春与黄宗智关于1949年前华北农村的研究表明,村庄内部存在血缘关系发展出来的亲族关系,但是很不稳定。^⑤在村庄自治上,北方农村1949年前依靠的是首事会制度,其社会基础范围较小、数量众多的亲族(五服)团体,而非南方农村中的宗族组织。这样看来,至今为止,北方农村分裂结构这一基本形态一直没有变化。

构成村庄内部组织单位的家族团体,是家庭联合体扩展形成的。兄弟家庭之间存在微妙的竞争与合作关系,由于功能需求(办理红白喜事),这种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一直扩展到五服范围内,形成了村庄的亲族团体单元。因此,北方农村的村庄结构与家庭模型也是契合的。

受自然和历史因素的影响,中部村庄的历史比较短,典型特征是血缘关系极不发达,村庄内部家庭关系是靠人情往来维系的,且村庄的开放程度很高。既有的研究也发现了中部村庄的此种特性,例如日本学者武福直在《中国农村社会结构》一书中,对中国进行了与本文大致吻合的华南、华北、华中3个区域划分,认为华中农村(属于本文的中部农村)与华北和华南的村落相比,更加开放,更缺少自足性,村庄内部少有大

姓宗族,货币经济发达。^⑥我们认为这几点符合中部农村事实。

中部农村涣散的村庄社会结构,是与家庭间的分散关系相契合的。因为家庭核心化程度高,家庭之间呈现原子化状态,故而,村庄内部无法发育出统一的组织,村庄边界也不清晰。由于村庄内部关系不发达,农民就到村庄之外去补充生产生活之需求,推动了当地商品市场的发展。施坚雅分析四川农民生活时,强调市场在基层社会中的核心位置,认为市场圈而非村落才是分析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对象。^⑦黄宗智认为施坚雅的基层市场理论是有效的,不过仅仅在中部农村生效。^⑧

六、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以农村母子家庭继替的过程为分析对象,旨在分析农民家庭继替的内在机制。在长期农村调研中,我们发现不同区域农民家庭继替现象主要包括“分家立户”两方面内涵,一是子家庭从母家庭分裂出来,二是子家庭融入熟人社会后在村庄社区内获得一定独立位置。因此,我们从复杂的家庭现象中提炼出对中国农民家庭继替最为关键的三个要素,即财产权、家庭伦理责任和社区性家,将其称为家庭“三元素”。以家庭三元素为工具性概念来论述家庭继替中子家庭财产权的生成、伦理责任实践和社区性家扮演过程。在论述华北家庭延续机制之后,我们又从家庭“三元素”实践形态切入探讨北方、南方和中部3个区域类型村落农民生活特性。由于家庭与村庄社会结构存在高度关联,我们发现财产权传承方式、伦理责任强弱和母子家庭社区身份的关系更替都凸显出区域类型差异。通过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继替过程的对比,我们认为北方农民家庭继替表现为更替模式、南方是承继模式和中部是共存模式,进而结合区域村落社会性质,建构出中国农村的家庭性质及其区域类型。

(责任编辑 甘霆浩)

①王跃生《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5期。将费孝通调查的“江村”看做是“南方农村”,只是地理意义上的南方农村,不属于本文区域类型学意义上的“南方农村”,在本文的框架下,江村属于“中部农村”,江村家庭状况符合原子化模型。

②参见王铭铭《社区的历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折晓叶《村庄的再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③参见[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王跃生《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⑤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69~279页;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39~152页。

⑥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⑦参见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⑧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6页。